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丁梅：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馥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丁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11月13日14时10分在新站法庭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1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9月21日)